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10 月 16 日
發稿單位：庭長室
連 絡 人：吳庭長金芳
聯絡電話：082-327361＃201
編　　號：115-A00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舉辦 115 年度「國民法官回娘家」經驗交流分享會新聞稿

為持續精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並深入蒐集實務參與者之寶貴經驗與建言，本院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舉辦 115 年度「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本次活動邀請曾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案件審理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及全案審、檢、辯專業人員齊聚一堂，共同分享審判歷程之心得與感言，並為制度運作提供前瞻建言。

本次活動由本院陳信旗院長親自主持並致詞，除表達誠摯謝忱外，亦逐一致贈與會人員紀念品與感謝狀。與會陣容盛大，包含吳金芳庭長、陪席法官王鴻均、受命法官林家賢，以及公訴檢察官葉子誠主任檢察官、席時英檢察官、辯護人薛煒育律師、莊華隆律師、林念平律師共同出席。分享會首先由林家賢法官簡要回顧本案起訴事實、主要爭點及國民法官選任、審理、評議、宣判等訴訟程序，帶領與會國民法官重溫審判歷程；並說明本案如何透過國民與職業法官之共同評議，凝聚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共識，充分展現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兼顧多元觀點與法律專業之核心精神。

隨後進入核心之經驗交流環節，由與會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逐一分享真實心聲。分別就選任程序、審理節奏、證據調查方式、法庭簡報呈現、評議討論及法院照料措施等環節暢所欲言。與會國民法官表示，透過親身參與審判，不僅深入理解法院形成判決之嚴謹過程，更深刻體會到司法裁判之份量，進而大幅提升對司法制度之信賴。與會者亦分享，參與審判後學會以獨立思考看待社會新聞，深刻體認任何案件之審理均須嚴守罪刑法定原則。同時，國民法官對本案適當之程序安排及檢辯雙方製作之精美簡報給予高度肯定，並期盼未來持續加強推廣，讓大眾更全面認識

國民法官制度。

檢察官與辯護人亦從各自之訴訟角色出發，傾聽國民法官對法庭活動與證據提出方式之回饋，並就如何優化法庭簡報以利國民法官理解案卷內容進行熱烈討論。此外，國民法官亦特別提出建言，期盼法院能持續加強向社會各界宣導，籲請企業雇主全力支持此一國家重大法制改革，依法核給參與國民法官職務之員工公假，使國民法官得以克盡公民義務。

本次經驗交流分享會整體交流氣氛融洽，並在與會人員熱烈迴響中圓滿落幕。本院將彙整本次活動所蒐集之各項寶貴意見與實務建議，提供司法院作為未來持續精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要參考；同時亦將持續優化各項行政配套措施，深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共同促進國民法官制度穩健前行。




國民法官回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


爾俾爾稼
民膏民脂
下民易虐
上天難欺
成石銘


廉則威公則明嚴則正恩則變勤則
立身誠為本處事公為先廉政
白從政得民心人人得崇法守
順利遠離金錢誘惑可保身家